附件2：

关于沙坡头区香山乡黄泉村农田水利配套设施

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2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水务局、扶贫办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香山乡黄泉村农田水利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4月28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香山乡黄泉村农田水利配套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64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现状大口井2座，围护现状大口井1处，新建蓄水池

5座，集水井及配电室各3座，配套潜水泵6台套，铺设UPVC

管道2.77千米，新建各类阀井12座，防洪护坡140米，架设0.4千伏输电线路1.83千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85.9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为香山乡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

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管理规定。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5月4日，香山乡人民政府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宁夏中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441368.9元。项目于2018

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18年7月23日完工。2018年11月

13日，香山乡人民政府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85.9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77.74

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1532021.1元，勘察设计59300元，控制价编制费6523元，监理费28227元，决算编制费6185元，其他费用145159元。较概算结余8.17万元，节约率0.04%。

五、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全部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香山乡黄泉村农田水利配套设施项目通过竣工验收。